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中估协发〔2020〕19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机构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土地估价机构：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要求，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 2020 年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以下简称名单库）机构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申报

（一）土地估价机构申报名单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机构备案，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2. 经营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信誉良好；

3. 具有从事司法评估业务的专业能力；

4. 近五年未因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

5. 近五年未因违反中估协及省（区、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而受到严重惩戒；

6. 近五年未被最高人民法院除名；

7. 评估机构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各评估机构平均收费标准 10%。

（二）土地估价机构申报名单库须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执业土地估价师信息（见附件 2）、收费标准（见附件 3），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上述文件原件及电子扫描件交所在省协会。

（三）之前已入选名单库的土地估价机构亦需提交材料进行申报。

二、机构推选

（一）省协会按要求核验机构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土地估价机构入库，填写推荐表（见附件4）并于5月28日前将推荐表及机构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报中估协。

（二）中估协核准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名单，名单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估协网站予以公布。

三、退出与除名

（一）已入选名单库的土地估价机构不再承接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项目的，应当书面向省协会申请从名单库中退出，省协会应将结果函告中估协。

（二）已入选名单库的土地估价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省协会函告中估协，将其除名，五年内不得再入选名单库：

1.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但未提出申请退出的；
3. 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4. 因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者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5. 因违反中估协及省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严重惩戒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的；
7.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8. 未按照在中估协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用的；
9. 其他需要调出名单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土地估价机构被除名或被准许退出名单库的，应当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包括保障尚未完成的评估项目进行完毕、将存储的信息数据移交省协会保存等。

（二）已入选名单库的土地估价机构有信息需变更的，应填写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报省协会，省协会核验后报中估协进行变更。

（三）电子扫描件应为 jpg 格式，文件名应为“机构全称-表名”（如：XXXX 有限公司-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联系人：董双眉 贾晟东

联系电话：010—66560841/66562199

电子邮箱：dsm@creva.sina.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国际港1506

邮 编: 100081

- 附件: 1. 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申请表
2. 土地估价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信息汇总表
3. 关于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收费标准的声明
4. 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推荐表
5. 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主题词：司法评估 名单库 通知

抄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0年5月11日印制

附件1

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编号	
所在省市	（如：河北省-唐 山市）	法定代表人	
上一年度完成土地 估价报告数量		执业土地估价师人 数	
取得A级资信土地 估价机构时间	☐ 2017 ☐ 2018 ☐ 2019		
取得B级资信土地 估价机构时间	☐ 2017 ☐ 2018 ☐ 2019		
近三年有无不良记 录	（包括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自律处罚）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本机构自愿申请进入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估价方向），对本申请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注：1. 填报信息应与机构备案信息一致。

2. 司法评估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邮寄地址等信息将用于接收法院发送项目委托信息及评估材料，请认真填写并保证手机畅通。

附件2

土地估价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信息汇总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关于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收费标准的声明

我公司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收费费率如下：

宗地地价评估收费费率表

序 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200 部分	3
3	201-1000 部分	2
4	1001-2000 部分	1.5
5	2001-5000 部分	0.8
6	5001-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以委托评估总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方法。

本公司在此声明：承接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按《宗地地价评估
收费费率表》的_____（填写折扣率，如 95%、105%等）进
行收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省/市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机构（土地）推荐表

协会（盖章）：
日期：

序号	机构 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省份/ 直辖市	所在城市	注册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 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费 标准	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意见栏需填写：“已入库机构推荐保留”；“新机构推荐入库”；“已入库机构建议退出”。
2. 建议退出机构需在备注栏写明原因。
3. 收费标准栏请填写百分比，如100%，95%等。

